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9-004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明”)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润合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于2019年1月10日将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交易(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2.24%。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质押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0日,润合同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2.24%。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数量(股)	初始交易日期	质押到期交易日期	实际购回交易日期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润合同	18,000,000	2017-12-28	2019-12-27	2019-01-10	100.00%	32.24%

说明:润合同质押公司股份历史质押、补充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润合同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创能明、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润合同投资有限公司、润合同、上海润合同源资产管理有限公、赵秀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4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6%。本次购回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65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1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武汉恒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滨江B2地块土壤修复实施项目”的中标单位。

## 一、中标基本情况

1. 中标内容:滨江B2地块土壤修复实施项目
  2. 中标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164,880,000.00元人民币
  4. 中标工期:246个日历天
-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尽快与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洽谈签订合同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2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可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伟微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微新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置4,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伟微新材已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投资收益370,000元。

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伟微新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4,0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19JG016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期限:3个月
4. 预期年化收益率:4.15%—4.55%
5. 产品收益计算日:2019年1月11日
6. 产品到期日:2019年04月11日
7.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8. 资金来源:伟微新材闲置自有资金
9. 伟微新材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之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还款。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因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该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事宜,此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有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上述项目工程实施可能受政府审批程序、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工期不能依约完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中标通知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等。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0)。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总股本由原定的127,023,022股增加至129,778,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27,023,022元增加至129,778,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3105010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近日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2,702,302.20元变更为12,977,800.00元,其他登记信息未变。具体信息如下:

注:2018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公司总股本为127,023,022股,注册资本为12,702,302.20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9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778,000.00元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自2006年03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维修;生产光纤交叉设备;网络通信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02号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风-南国置业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天风-南国置业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金融工具发行“天风-南国置业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产品名称、销售机构和管理人等交易要素,以发行时最终确定的主体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若后续发生名称变更,则以“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并通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专项计划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天风证券“天风-南国置业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1719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天风-南国置业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天风-南国置业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天风-南国置业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注:2018年度交易数据未经审计,因此采用2017年经审计的交易数据进行计算。

注:20